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報告編號： AVC26900027
報告日期： 2026/09/09

產品名稱： 2L芥花油-G115008-05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07-8214161#266/台糖公司小港廠 品檢環保課 鄭永鴻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9/02
測試日期： 2026/09/02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報告編號: AVC26900027
報告日期: 2026/09/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 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µg/kg	---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µ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
★ 總極性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 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MOHWO0011.01)	5	1	%	---
Ⓢ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
Ⓢ Benz[a]anthracen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 Chrysene		未檢出	0.5	µg/kg	---
Ⓢ Benzo[b]fluoranthene		未檢出	0.5	µg/kg	---
Ⓢ 苯駢芘		未檢出	0.5	µg/kg	≤2.0
★ 13-順式-二十二碳烯酸(芥 酸)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MOHWO0014.00)	未檢出	0.05	g/100g	≤5.0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報告編號： AVC26900027
報告日期： 2026/09/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砷 (As)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未檢出	0.01	mg/kg	≤0.1
鉛 (Pb)		未檢出	0.01	mg/kg	≤0.1
汞 (Hg)		未檢出	0.01	mg/kg	≤0.05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VC26900027)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10 μg/kg。
8.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1. 「芥酸」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3.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900459)，◎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報告編號: AVC26900027
報告日期: 2026/09/09

樣品照片

AVC26900027



AVC26900027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C26900027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總極性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MOHWO0011.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TFDAO0030.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13-順式-二十二碳烯酸(芥酸)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MOHWO0014.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砷 (As)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Pb)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汞 (Hg)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